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建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即華歲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6,9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